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教函〔2023〕16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2023年加强 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根据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2023年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部际办〔2023〕1号）要求，结合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2023年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意义，提高政治站位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始终坚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整治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规范教

育收费，维护教育公平。近年来，在各地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加强教育收费制度建设，加大治理力度，乱收费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是，仍然有一些地方、一些学校存在隐形变异的乱收费问题，加重了学生和家长负担，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加强管理，完善监督机制，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

二、加强政策宣传，推动阳光收费

各地各校要加大教育收费政策解读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通过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给学校发放提示函（信）、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学校收费政策有变化的，应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可通过实地检查、热线电话和互联网留言平台等途径，加强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重点自查检查以下内容：一是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

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二是严禁中小学校以家委会名义，摊派收取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等费用。三是严禁以校园安全为名，要求学生购买门禁卡或门禁 APP，向家长收取监控收费。四是学校组织购买校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自愿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五是严禁中小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违规组织集体教学或假期补课，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等行为。

四、完善长效机制，加大查处力度

各地要调整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原则，主动研判教育发展新形势、新问题，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学校、家长和学生的实际需求，合理制定服务性收费标准。要完善督办查办机制，对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形成闭环管理，严禁屡查屡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顶风作案、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要严惩不贷、公开通报。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并公开通报，切实保持治理教育收费的高压态势。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

学校、厅直属学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全区教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同步进行，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并于9月22日前将自查报告（加盖公章 PDF格式及电子版）报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审计处，自治区教育厅将适时开展教育收费检查抽查。联系人：黄亚妮，电话：0951-5559075，电子邮箱：nini129-2002@163.com。



（此件不予公开）